

日據時期實業教育史料選編

許錫慶 編著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7)

教育系列 5

日據時期實業教育史料選編

日據時期實業教育史料選編／許錫慶編著

——初版——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103.06

面； 公分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7，教育系列；5）

ISBN 978-986-04-0827-0 (平裝)

1.教育史 2.史料 3.日據時期 4.臺灣史

733.28

103005606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7)

教 育 系 列 5

日據時期實業教育史料選編

發行人：張鴻銘

籌劃：林明洲 陳惠芳

編著：許錫慶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

印刷處：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次：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5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0300569

ISBN 978-986-04-0827-0 (平裝)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須徵求書面授權(請洽049-2316881)

館長序

歷史是人類從遠古至今的活動紀錄，臺灣雖是蕞爾小島，但從人類活動的歷史觀點，溯自舊石器史前時代在今臺東八仙洞居住的考古遺跡；而近年在臺中出土的「惠來遺址」，則涵蓋由古至今，分別為牛罵頭、營埔、番仔園及漢人等四個文化層，時間跨距將近四千年之久。除此之外，臺灣又是南島語族進行海洋探險及族群遷徙的重要樞紐地，現今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及絕大多數漢化的各平埔族；另從近代史的發展來看，西元 17 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相繼航海來臺，歷經明鄭、清領、日據至中華民國，臺灣可說是世界近代史及海洋史的重要舞臺。

若聚焦在日據時期的臺灣史，亦即從西元 1895 年 5 月，以迄 1945 年 10 月，這一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歷史，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是屬相當重要的階段，其中硬體建設及制度建立，確有其可觀之處。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在推行各項制度、措施時，卻將臺灣人民置於不同日本內地人、歐美外國人之法律體系下，致使原本來自不同地方，卻遭逢相同命運的族群，由群體意識衍生出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意識。舉此一端，即知該時期對臺灣歷史發展之影響深鉅矣。

然而，日人殖民統治臺灣政策本身，涉及內政、外交等極為複雜之層面，要深入探究考據這段歷史，得須投注相當多的心力。所幸，本館度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配合當時官方、民間之出版專書，以及現今留存於日

本國內之公私文書，只要有心探究，應不難建構出日據 50 年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發展歷程。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學術研究，從民國 80 年度起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員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工作，執行期間不斷摸索，由最初以「按年逐卷」翻譯原檔；至民國 85 年經徵詢各方意見，改採以「專題」翻譯研究與出版，迄民國 101 年出版翻譯專輯 34 冊及日據時期舊籍翻譯 11 冊，並舉辦了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成果可謂豐碩。

時至今日，臺灣史之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且備受國際間矚目，研究者自應虛心面對歷史與史料，從多元化角度，建立更多的新研究面向與亮點。面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卷帙浩瀚，內容繁雜，為符合學界需求及外界期盼，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轉型進行檔案主題選編，計分為「教育」、「宗教」、「律令」、「交通」、「地方社會」、「涉外關係」、「戶政」、「抗日運動」及「專賣制度」等九項主題進行選編及相關論文發表，以加速呈現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全豹，進而提供臺灣史研究素材。

本《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7)教育系列 5 日據時期實業教育史料選編》，是由本館研究員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及日文舊籍等，以日據初期之實業教育為主，挑選出 40 個研究子題以解說圖檔的方式撰述而成，供對日據時期臺灣實業教育史有興趣之讀者參考引用，希能彌補讀者在面對浩瀚檔案難以入門及搜尋疏漏之缺憾。

從本書中，當可瞭解日本人統治臺灣期間，如何規劃及推展近代實業教育，培育出許多相關實業人才，這些人

日後成為臺灣農工商業的基礎專業人才，對各種產業的發展貢獻極多心力。但最讓人遺憾的是，即使是在一向與政治較無牽涉的實業教育政策上，臺灣總督仍一貫對臺灣人子弟採取各種有形或無形的差別待遇，這只能說是在殖民統治政府之下，臺灣人的無可奈何！。日本殖民地教育殷鑒猶未遠，回顧昔日展望未來，得見現今臺灣的整體教育政策是以全體人民意志為依歸，實感萬分欣慰。

本書付梓在即，謹綴數語，略述編纂緣起以為序。今後，本館除賡續加強與學界合作外，更鼓勵同仁善用館藏資源進行各項研究；惟仍期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共創臺灣史研究之新頁。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導 讀

許錫慶

在日本統治臺灣時期，臺灣總督曾陸續設立了臺北州立臺北商業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商業學校、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臺北州立基隆水產學校、新竹州立新竹商業學校、新竹州立新竹農業學校、新竹州立新竹工業學校、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臺中州立臺中商業學校、臺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臺中州立彰化工業學校、臺中州立臺中工業學校、臺中州立臺中農業學校、臺中州立員林農業學校、臺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臺南州立嘉義工業學校、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學校、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臺南州立臺南農業學校、高雄州立高雄商業學校、高雄州立高雄工業學校、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花蓮港廳立花蓮港工業學校、花蓮港廳立花蓮港農林學校，總計 25 所公立實業學校。上述諸學校中，又以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最早期的名稱是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學校講習所，亦即現今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創校年代最早，可謂諸實業學校之濫觴。

說到實業學校的設立，乃起因於日本統治臺灣的明治年代末期，臺灣總督府有感於臺灣本島工業相關基礎及知識甚為薄弱，無法因應臺灣的產業發展，因而萌生開設工業講習所的計畫。明治 44 年（1911）12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長隈本繁吉心得（明治 44 年 2 月 17 日任職，大正 6 年 9 月 8 日免除兼職）奉命出差赴東京，去到文部省拜會當時擔任實業學務局長的真野文二，尋求在臺灣設立工業講習所的可行性，結果獲得真野實業學務局長的支持，答應撥給總督府學務部共計 10 萬圓經費，當做從明治 44 年度起連續 3 年的工業講習所開辦費。

籌到了開辦工業講習所的經費之後，基於開始授課之目的，總督府便於明治 45 年（即大正元年，1912）7 月 5 日，以訓令第 153 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規程」，準備設立傳授工業必要技術之教育機關，以培養穩健踏實、喜好勤勞之人才，俾因應臺灣本島工業界之需求，此

一工業講習所（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前身）即為臺灣工業教育之肇端。

上述訓令的條文僅有二條，即：

第一條 於臺北廳大加蚋堡大安庄，設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掌理工業技術教授相關事項。

第二條 工業講習所置所長及其他必要職員，處理其事務。

前項之職員以臺灣總督府職員充任之。

明治 45 年（即大正元年，1912）7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 153 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規程」，又在同日以告示第 100 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生徒（按：學生）養成規程」，隨即一面進行新建校舍、一面進行招生作業，在同年 8 月底招收了 60 名第一屆入學新生，並在同年 9 月 1 日舉行簡單的開學典禮，從 9 月 2 日起開始正式授課。因講習所係在倉促中開設，總督府尚未來得及稟報日本中央發布該講習所官制，無法任用正式教職員，只能從總督府內找職員兼任之，此種狀況若長久持續下去，對講習所之校務及教學必然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妨礙。

為解決此一問題，總督府便著手陳報日本中央請求發布講習所官制，在經過曠日費時的多方折衝後，「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官制」（敕令第 126 號）在大正 3 年（1914）6 月 23 日公布，此一官制之公布乃在總督府預料之中，因為隨著本島產業之發展，設立培育工業上必需技術者之機關，一方面因應業界之需求，一方面奠定穩健踏實之工業教育基礎，被認為是符合機宜之措施。

在整整 50 餘年的日本統治期間中，臺灣人在政治上受到不平等對待，且不僅是政治上，事實上就連在教育政策上，臺灣人也在法令層面及實務層面皆受到不公平的差別待遇。舉一實例而言，臺灣總督府為因應臺灣本島產業發展之必要，很早就於明治 45 年（即大正元年，1912）創設了「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專門招收臺灣人子弟傳授必要的工業知識

及技術，大正 3 年（1914）該講習所改稱為「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到了大正 7 年（1918）時，該所已招收了共計 7 屆的學生。隨著臺灣的工業發展趨勢，居留臺灣的日本人當中出現讓日本人子弟在臺灣接受工業學校教育的聲音，因之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7 年（1918）中擬案陳報日本中央，並於同年 7 月 19 日獲准以敕令第 287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此一工業學校係專為在灣的日本人子弟而開設，又在同年 10 月 4 日以府令第 75 號，發布「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同時著手進行在臺灣招收日本人子弟就讀工作。

在「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公布後的兩個多月，總督府便在同年 9 月 1 日府報上發布了該校在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內開辦事務的通告，又在同月 12 日，同樣在府報上公告該工業學校開始授課。

令人費解的是，工業學校已經在 9 月 12 日開始授課，但重要的「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卻違反常理，遲至同年 10 月 4 日才以府令第 75 號發布，換言之，是在尚未有法源依據下，先權宜辦理工業學校的招生事宜以及開始對新生授課，然後才發布招生及授課的法源依據，由此可推知是在其極倉促的情況下趕著辦理招生及開課事宜，令人難免會合理懷疑總督府是否心存製造既成事實的意圖，當然，在總督府檔案中是很難找到確實相關證據的，但從府報及《臺灣日日新報》上的蛛絲馬跡，仍能拼湊出總督府刻意在工業教育政策上差別對待臺灣人的心態。專供臺灣人子弟就讀的「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與新設之「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除了招生對象不同之外，兩者之間最大的差別是，前者的修業年限為 3 年，而後者則為 5 年。此兩所學校的招生條件同樣是修業期限 6 年的公學校或尋常小學校以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依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工業講習所第一屆考生報考人數 424 人，錄取人數 60 人，入學考試的錄取比率為 14.15%，由此可知，能進入講習所就讀的臺灣學生皆是成績優良名列前茅者。相對的，新設立的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卻連個招生規則也沒有，查遍《臺灣日日新報》，也找不到招生公告，

更不知報考的人數究竟有幾人？錄取名額是多少？考生又是從何得知該校的招生事宜？入學測驗的科目有哪些？程度又是如何？完全沒有可供查證的相關資料，等同於此次招生事宜就是外界無從知曉的一項黑箱作業，筆者僅能從同年 12 月 14 日府報所載，查出第一屆工業學校的招收班級共有 3 班，包括預科 2 班共 45 人及本科（應用化學科）1 班 15 人，合計入學新生人數 60 人，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相關招生資料。

同樣的經過相同程度的入學測驗（此點暫時存疑，因為無法確定第一屆的工業學校學生是否參加過正式公開的入學測驗），入學後也在同一校址的教室上課，授課的教師也是同樣一批人，甚至第一任工業學校校長也是由當時的工業講習所所長矢口玉五郎兼任，然而，臺灣人子弟就讀的工業講習所卻是修業 3 年，而日本子弟就讀的工業學校則是 5 年，在入學條件完全相同的情況下，兩校學生的修業年限竟然相差 2 年，其中原因究竟是什麼？《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全然未載有足以令人信服的理由，追根究底唯一的合理解釋，恐怕只能說是總督府在工業教育政策上對日本人與臺灣人採取了某種程度的差別待遇吧！

大正 8 年 1 月 4 日以敕令第 1 號發布的第一次臺灣教育令，只適用於臺灣人，實施之後 2 年餘，採行差別教育的結果帶來諸多的不便。復以第一次大戰之後民族自決呼聲甚高，為緩和殖民地居民情緒，有根本上修正教育令的必要，因之在大正 11 年 2 月以敕令第 20 號發布新「臺灣教育令」，不分內地人或臺灣人全面適用本教育令，內臺人之差別教育僅限於初等教育，其他則大體依據日本國內的教育制度。

上開係於先前的教育令中，對內地人雖依據內地的教育制度，但對本島人卻另定臺灣教育令此一特殊教育制度，涵蓋所有學校區隔內臺人的教育。然而，本島之現狀很快便被認為非僅並無差別教育之必要，若有之則反另本島人懷有疑惑念頭，在統治上導致不良結果，故有此次之修正。修正要點為：

- 一 為內地人子弟設立小學校。其規定依據小學校之規定，與先前相

同。雖是本島人子弟，但以理解國語且就讀小學校亦不妨礙小學校教育者為限，可依其希望就讀小學校。

二 為本島人子弟設立公學校。其規定除下列事項外，悉依據先前之公學校規定。雖是內地人子弟，但因家事緣故而希望就讀公學校者，可認可之。

- (1) 公學校之就學年齡改為六歲。
- (2) 教學科目中增加日本歷史、手工，實業科目改為彈性科目。
- (3) 公學校得設高等科或補習科。
- (4) 高等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入學資格為修業年限六年公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5) 高等科之教學科目大體準據高等小學校。
- (6) 補習科之規定準據小學校補習科。

大正 11 年發布之臺灣教育令條文共 27 條，開宗明義說明臺灣之教育依據本令，實施之教育分為初等普通教育、高等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師範教育。初等普通教育以是否常用國語（日語）區分就讀小學校或公學校。小學校適用日本國內小學校令之規定，公學校則供不常使用國語（日語）兒童就讀。有特別事由常用國語者亦得入公學校就讀，國語能力足夠之兒童得入學小學校就讀。高等普通教育分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學校，行事上依日本內地對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之規定，但入學資格增加 6 年制公學校畢業生。

在大正 11 年 2 月以敕令第 20 號發布新「臺灣教育令」，不分內地人或臺灣人全面適用本教育令，內臺人之差別教育僅限於初等教育，其他則大體依據日本國內的教育制度。依據第二次「臺灣教育令」的規定，以及同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臺灣公立學校官制」（敕令第 158 號）和 4 月 1 日發布的「公立工業學校規則」（府令第 77 號），原先的「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工業學校」被廢止，與「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合併為一校，名稱改為「臺北州立

臺北工業學校」，學制分成修業 5 年的本科及修業 3 年的專修科兩種。

大正 8 年 1 月 4 日以敕令第 1 號發布的第一次臺灣教育令，只適用於臺灣人，實施之後二年餘，採行差別教育的結果帶來諸多的不便。復以第一次大戰之後民族自決呼聲甚高，為緩和殖民地居民情緒，因之在大正 11 年 2 月以敕令第 20 號發布新「臺灣教育令」，不分內地人或臺灣人全面適用本教育令，內臺人之差別教育僅限於初等教育，其他則大體依據日本國內的教育制度。

但在第二次臺灣教育令公布並實施日臺共學之後，迄日本第二次大戰戰敗投降為止，在臺灣的各級教育中包括實業教育在內，臺灣學生仍受到各種有形與無形的差別待遇，無法與日本內地人學生處於公平的競爭地位，這應該說是身為殖民地被統治者的宿命與悲哀吧！

凡 例

一、本書主要參考資料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及日文舊籍等。

二、卷名標示法：以「英文大寫字母 V 加 5 位阿拉伯數字」標示之。

例：V00160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60 卷。

三、件名標示法：以「英文大寫字母 A 加 3 位阿拉伯數字」標示之。

例：A012 即表示第 12 件。

四、件名：以中文件名標示該檔案主要內容。

例：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

五、影像檔號：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數位掃描號碼標示之，前三碼若是 000 即表示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接於其後的五碼即表示是件號，最後四碼爲頁數。

例：0000390030026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9 卷第 3 件第 26 頁。

六、圖檔年代：標示於圖檔之下，以日本年號如明治 29 年後接括弧西元年代標示之。

例：明治 29 年（1896）即表示明治 29 年即西元 1896 年。

語教
通宜
雅致
格勳
各共
慶理

以下
度在
反標
特對

目 次

館長序	I
導讀	V
凡例	XI
檔案主題選編	1
1. 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設立之緣由	1
2. 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生徒養成規程	7
3. 工業講習所新築校舍及附屬工場	17
4. 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招收首屆學生	25
5. 特別重視工場實習的工業學校教學課程	37
6. 工業講習所之學期及放假日變更	47
7.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官制及其部分條文修正	55
8. 工業講習所所長職務規程之變革	67
9. 工業講習所第二任所長矢口玉五郎	77
10. 附屬工業講習所時期的專業科目師資之一	87
11. 附屬工業講習所時期的專業科目師資之二	93
12. 附屬工業講習所時期的非專業科目師資	103
13.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規則（府令第 65 號）	113
14.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細則制定之件	123
15.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及相應規則	131
16.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設立	143
17.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校長特別任用令	149
18.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校長職務規程	161
19. 第一次臺灣教育令的由來	169
20. 臺灣公立實業學校規則	175
21. 臺灣人實業教育沿革一	193

22. 臺灣人實業教育沿革二	205
23. 臺灣人實業教育沿革三	213
24. 在臺日本人實業教育沿革	219
25. 糖業講習生	227
26. 臺灣公立臺中商業學校之設立	233
27. 臺灣公立簡易實業學校規則	241
28. 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規則	257
29.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規則	269
30. 臺灣公立農業學校規則	281
31. 臺灣公立工業學校規則	299
32. 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規則	313
33. 改爲州廳制之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321
34. 臺北第一工業學校	327
35. 臺北第二工業學校	333
36. 第二次臺灣教育令	343
37. 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敕令第 157 號）	349
38. 臺灣公立學校官制（敕令第 158 號）	355
39. 臺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之設立	361
40. 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之設立	369
參考書目	379
索引	385

1. 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設立之緣由

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明治年代末期，臺灣總督府有感於臺灣本島工業相關基礎及知識甚為薄弱，無法因應臺灣的產業發展，因而萌生開設工業講習所的計畫。明治 44 年（1911）12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長隈本繁吉心得（明治 44 年 2 月 17 日任職，大正 6 年 9 月 8 日免除兼職）奉命出差赴東京，去到文部省拜會當時擔任實業學務局長的真野文二（著名機械工程學者，生於江戶即今東京，畢業於工部大學校並曾赴英國留學，學成歸國後擔任帝國大學教授、第二任九州帝大總長，於明治 34 年至大正 2 年任文部省實業學務局長兼東大教授，一生致力於日本實業教育之推展），尋求在臺灣設立工業講習所的可行性，結果獲得真野實業學務局長的支持，答應撥給總督府學務部共計 10 萬圓經費，當做從明治 44 年度起連續 3 年的工業講習所開辦費¹。

籌到了開辦工業講習所的經費之後，基於開始授課之目的，總督府便於明治 45 年（即大正元年，1912）7 月 5 日，以訓令（按：依臺灣文獻館陳文添研究員的解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對於訓令的用法相當特殊，總督府檔案中有總督府對內部機關、地方機關、法院、稅關等等下屬機關所發布的諸多訓令實例，地方機關也有發出訓令。但依戰前對於訓令的解釋，訓令是上級機關指示下級機關行使權限時所發布的行政命令，它是機關和機關之間的命令未具法規上的性質，與上級官員對部下所發布的職務上的命令也並不相同。下級機釋因隸屬關係而受到約束，訓令也並非直接約束人民。下級機關違反訓令規定，這是對上級機關的不法行為而非對人民的不法。下級機關審查訓令只能審查該訓令內容是否有效而已，縱令認為該訓令違法或不當亦不能拒絕服從）第 153 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規程」，準備設立傳授工業必要技術之教育機關，以培養穩健踏實、喜好勤勞之人才，俾因應臺灣本島工業界之需求，此一工業講習所（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前身）即為臺灣工業教育之肇端。

上述訓令的條文僅有二條，即：

第一條 於臺北廳大加蚋堡大安庄，設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掌理工業技術教授相關事項。

¹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第 4053 號（1911、12、19）版次 02〈工業講習所設置之議〉。